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47倍（截至2012年5月25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6.9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12,668.88万元。按本次发行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7,800万元，超出发行人计划所需资金量，超出比例为198%，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旋极信息”，申购代码为“30032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5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6.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2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7.5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7,8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2012年5月14日在《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5月25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7.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2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平安证券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7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7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保荐机构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2年6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等重要信息。

（8）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7,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29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回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回拨机制：

2012年5月30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的股票（14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280万股）。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4）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70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70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2年6月1日（T+2日）《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旋极信息	指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7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70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和已向协会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5月25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5月30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5月25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5月25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3家询价对象的65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报数量（万股）	累计申报数量（万股）	超额申报倍数（倍）	对应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29.10	490	490	0.70	39.86
28.60	70	560	0.80	39.18
28.10	70	630	0.90	38.49
28.00	3,500	4,130	5.90	38.36
27.10	70	4,200	6.00	37.12
27.00	1,050	5,250	7.50	36.99
26.11	700	5,950	8.50	35.77
26.01	770	6,720	9.60	35.63
26.00	1,680	8,400	12.00	35.62
25.11	560	8,960	12.80	34.40
25.00	2,030	10,990	15.70	34.25
24.68	280	11,270	16.10	33.81
24.64	70	11,340	16.20	33.75
24.50	350	11,690	16.70	33.56
24.00	140	11,830	16.90	32.88
23.50	350	12,180	17.40	32.19
23.30	350	12,530	17.90	31.92
23.00	700	13,230	18.90	31.51
22.80	70	13,300	19.00	31.23
22.30	350	13,650	19.50	30.55
22.00	980	14,630	20.90	30.14
21.95	280	14,910	21.30	30.07
21.00	210	15,120	21.60	28.77
20.79	70	15,190	21.70	28.48
20.60	350	15,540	22.20	28.22
20.00	1,750	17,290	24.70	27.40
18.90	350	17,640	25.20	25.89
18.50	350	17,990	25.70	25.34
18.10	630	18,620	26.60	24.79
18.00	210	18,830	26.90	24.66
15.39	560	19,390	27.70	21.08
15.00	560	19,950	28.50	20.55
11.00	840	20,790	29.70	15.07

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5,25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7.50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6.99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为23.38元，中位数为24.50元，发行人定价高于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与中位数。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别	股票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元/股）	算数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中位数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42	11.00-29.10	22.93	23.61	24.57	68.01
证券公司	15	15.00-28.60	22.46	22.70	22.30	18.18
财务公司	2	18.50-22.00	20.25	19.50	20.25	2.36
信托公司	3	22.80-25.00	24.27	24.83	25.00	4.38
保险公司	-	-	-	-	-	-
QFII	-	-	-	-	-	-
推荐类	3	20.00-27.10	24.40	23.25	26.11	7.07
总体	65	11.00-29.10	22.86	23.38	24.50	100

本次发行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基金报价中位数四值的最小值为23.38元。我们确定的27.00元/股的发行价，高于上述四值的最小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选取目前A股主营业务与旋极信息较相近的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1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2年5月25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价格(元)	2011年EPS	2011年PE
300045	华力创通	10.55	0.23	46.27
002368	太极股份	13.15	0.37	35.88
300297	蓝盾股份	44.95	1.18	38.03
002104	恒宝股份	8.88	0.26	34.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58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58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发行市盈率为36.99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4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7.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37,8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6.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2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7.50倍。

（四）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2年5月30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2年5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2日 2012年5月14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11日 2012年5月1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10日 2012年5月1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9日 2012年5月1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8日 2012年5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2年5月21日(T-7日，周一)至 2012年5月24日(T-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5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2年5月2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5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30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2年5月31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6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6月4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2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当日15:00 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24”。

（6）配售对象一旦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摇号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70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号配售7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保荐机构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四）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5月31日（T+1 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2年5月31日（T+1 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1日（T+2日）刊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已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见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无论获配与否）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700万股“旋极信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7.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29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旋极信息”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旋极信息”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5月30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网上发行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5月31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5月31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6月4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2年5月31日（T+1日，周四）和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6月1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6月4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江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006室
电　话：010-82885950
联系人：黄海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755-22623659、2262564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9日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5月30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www.watertek.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2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6.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应用服务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5.4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7,80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10、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7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7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70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中签号个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回拨导致的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的不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2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是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亿房产的全资子公司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银亿”）于2012年5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抵押合同，因余姚四明广场项目的开发需要，余姚银亿以项目拥有的43,798.00平方米土地作抵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5000万元，借款期限34个月（自2012年5月22日至2015年3月22日）。

本笔资产抵押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69.01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余姚银亿基本情况

名称：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余姚兰江街道石婆桥76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54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出租。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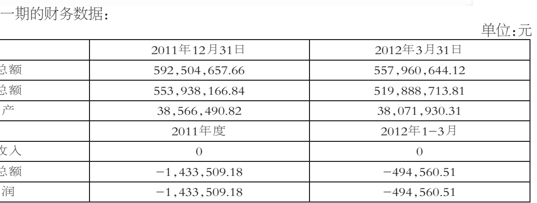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92,504,657.66	557,960,644.12
负债总额	553,938,166.84	519,888,713.81
净资产	38,566,490.82	38,071,930.31
	2011年度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33,509.18	-494,560.51
净利润	-1,433,509.18	-494,560.51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余姚银亿于2012年5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的抵押合同，抵押期限34个月（自2012年5月22日起至2015年3月22日止）。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余姚银亿名下位于宁波余姚市兰江街道世南西路北侧、南雷路西侧的四明广场项目土地，权证编号：余国用（2011）08156号，资产性质：商业用途，面积：43,798.00平方米，账面原值：542,219,959.10元。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余姚银亿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其以四明广场项目作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借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余姚银亿营业执照；
2、余姚银亿未经审计的2011年度及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余姚银亿已签订的本次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2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转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是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亿房产下属全资控股的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世纪投资”）因开发海德花苑项目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2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1月2日至2013年12月31日。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土地证（权证编号：南国用（2011）第00060号土地使用权证其中300亩土地）及银亿世纪投资以其土地证（权证编号：甬国用（2009）第0505015号）为本次借款作抵押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为51040万元、21900万元的抵押合同。

目前，因需要，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将用其鲁家峙东南涂E地块土地证置换出已抵押的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证，与银亿世纪投资一起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为上述32300万元贷款作抵押担保。截至公告日，转抵押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笔转抵押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69.01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1228号4幢217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3亿元
主营业务：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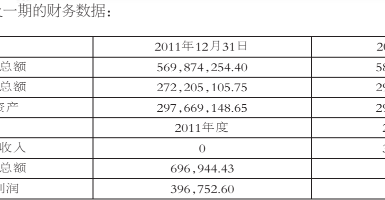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9,874,254.40	589,148,903.15
负债总额	272,205,105.75	291,186,138.42
净资产	297,669,148.65	297,962,764.73
	2011年度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0	3,187,710.00
利润总额	696,944.43	391,488.10
净利润	396,752.60	293,616.0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舟山银亿为银亿世纪投资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2300万元提供转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转抵押手续办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截至公告日，转抵押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签订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鲁家峙东南涂E地块，权证编号：舟普国用（2011）第05976号，资产性质：住宅用途，面积：149,510.00平方米，账面原值：356,345,124.20元。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银亿世纪投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舟山银亿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2516.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29,284.59万元的55.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825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转抵押担保进展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银亿世纪投资营业执照；
2、银亿世纪投资未经审计的2011年度及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舟山银亿关于本次转抵押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2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熊续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审阅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2012-023）。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转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转抵押担保的公告》（2012-024）。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关于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26）。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2-026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是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亿房产下属全资控股的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兆”）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总额为20000万元的《信托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13.5%。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银亿”）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新增人民币69.01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白下区公园路44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由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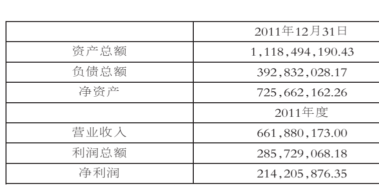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8,494,190.43	1,121,304,162.75
负债总额	392,832,028.17	385,624,579.67
净资产	725,662,162.26	735,679,583.08
	2011年度	2012年1-3月
营业收入	661,880,173.00	1,768,882.00
利润总额	285,729,068.18	570,632.00
净利润	214,205,876.35	434,607.3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镇海银亿拟以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东邑北路580号共计47022.43平方米的1-3层商业现房及所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南京中兆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20000万元的信托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年，截至公告日，尚未签订抵押担保合同。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南京中兆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镇海银亿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2,516.0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329,284.59万元的55.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82,5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银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京中兆营业执照；
3、南京中兆未经审计的2011年度及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